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02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成立後因入不敷出，致財務狀況惡化，金管會應妥為監督改善，並積極檢討其定位、功能及整併之問題 -----	1
二、保險犯罪防制中心各年度規劃辦理之業務迭有未依期程執行之情形，顯示相關計畫未審慎擬定及有效控管進度，有欠妥適 -----	5
三、編列「臺灣保險市場發展史料蒐集及規劃研究」委託研究費 200 萬元，惟保發中心已出版保險市場發展史論著專書多種，為免重複辦理，建議予以減列 -----	6
四、宜逐步改善我國保險業資本適足率揭露方式過於籠統之缺失，以增加監理資訊透明度 -----	8
五、「專案支出一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預算編列過於寬鬆，有經費浪費或無效率運用之虞，允宜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情形酌予減列 -----	10
六、保發中心近年度自籌財源屢發生短絀，預算控制尚待加強；且部分自籌收入預算數未核實編列，核有不當 -----	11
七、保發中心薪資水準偏高及開源節流措施成效不彰，該基金應逐年調降補助經費，以激勵該中心拓展業務收入，俾利永續經營 -----	13
八、行政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之用人費用支應比例超過既定標準，實有不當，應檢討改善 -----	17
九、現行健康保險單示範條款規範未盡周延，故爭議不斷，嚴重影響金融消費者權益，允宜檢討改善，俾減少日後爭訟之困擾 -----	18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02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一、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成立後因入不敷出，致財務狀況惡化，金管會應妥為監督改善，並積極檢討其定位、功能及整併之問題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¹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第 1 點規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監督管理所主管之財團法人…，使其業務符合公益及捐助目的，特訂定本要點。」、「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除法令另有特別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辦理。」復依「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以下稱犯防中心或該中心)捐助章程」第 1 條：「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依民法財團法人之規定組織之。」第 2 條：「本中心以防制保險犯罪、實現社會公平正義、促進保險事業正常發展及安定為宗旨。」第 3 條：「本中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5 條：「本中心基金設立時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捐助…2 千萬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捐助…1 千萬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捐助…1 千萬元，共計捐助…4 千萬元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每年年度終了之決算若有賸餘，全數列入基金。…」等規定。爰該中心係金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以「防制保險犯罪、實現社會公平正義、促進保險事業正常發展及安定」為成立宗旨，促進保險市場正常發展及維護消費者權益，具有社會公益性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金管會自應監督管理該中心，使其業務符合公益及捐助目的。

另該會依上述監督管理要點第 21 點：「本會應至少每 3 年對主管財團法人進行查核。…本會為瞭解財團法人之業務，得隨時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必要時並得派員查核，或委託會計

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業於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並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惟該會相關行政命令尚未隨之修正。

師查核。」規定，就計畫執行暨財務收支決算情形加以查核，若發現動支金額或條件不符合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則提出建議改善意見函請各該財團法人檢討修正，經查：

(一)未依本院決議，檢討犯防中心業務量萎縮及業務性質與保發中心相近，應予整併之問題

因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之業務收入、支出甚少，業務支出以人事費為主，其功能似可由保險業務發展中心取代，故本中心於99年8月5日函請金管會說明有無提出研議整併之計畫或建議。據該會函復：「犯防中心與保發中心業務範圍有明顯差異，另為提升犯防中心功能，以有效運作保險犯罪防制機制，金管會業著手研議籌措財源方案，俾協助犯防中心健全發展。」

另本院審議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管會部分通過決議(四)：「現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部分財團法人業務性質有相似之情形，為增進業務進行之效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清查所主管財團法人之業務量，檢查其有無因環境變遷等因素而萎縮或功能、性質相近之情形，積極推動整併，以免組織疊床架屋並徒增成本。」據金管會說明辦理情形略以：「…保險局主管之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及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等4家財團法人無是項情形。」並未檢討犯防中心業務量萎縮及業務性質與保發中心相近，應予整併之問題。

(二)金管會對保險犯罪防制中心之監督管理欠周，經監察院於100年12月提出糾正在案

金管會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該中心歷年幾近入不敷出，創立基金僅賸餘1千2百萬餘元，財務狀

況困窘，影響該中心之正常運作，金管會於 96 年、98 年、99 年對該中心之查核報告雖建請積極另覓財源，以維正常運作。惟該中心之基金餘額仍每下愈況，該會未通知限期改善，或另謀妥善對策，核有監督管理未周等違失，經監察院於 100 年 12 月對該會提出糾正，據該會說明改善情形略以：「(一)為改善犯防中心財務狀況，該中心於 98 年 10 月 16 日第 2 屆第 14 次董事會會議即通過『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定位、功能與發展願景』，包括財務改善方向、各項開源節流等方案；如：謹慎進用專職人員、將辦公處所搬遷至租金較低及交通較方便之地點，並協調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提供相關行政支援等摺節成本方案，另透過保險公司公益捐助、積極受理保險公司委託處理疑似保險犯罪案件，及辦理各項收費之教育訓練課程等方式，以擴大收入來源。(二)本會將持續督導犯防中心運作，以展現其保險犯罪防制成效，俾利爭取各會員公司以公益捐款方式挹注運作經費，並期達自給自足，進而擴大業務規模。」

(三)財務狀況嚴重惡化，且部分業務尚未開辦

該中心於 92 年 5 月及 8 月召開 2 次籌備會議，並於 93 年 1 月起正式運作，惟成立後因無足夠且穩定之收入來源，致歷年來均入不敷出，93 年度至 98 年度虧絀分別為 53 萬餘元、470 萬餘元、456 萬餘元、469 萬餘元、416 萬餘元、308 萬餘元，至 98 年底累積虧絀達 2,204 萬餘元²；99 年度及 100 年度分別接受產險公會捐贈 550 萬元，至 100 年底累積虧絀降為 1,745 萬餘元，故若扣除該項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該中心 100 年底累積虧絀達 2,845 萬餘元，約占成立時捐助金額 4 千萬元之 71%

2. 尚包含 92 年度籌備期間虧絀 29 萬餘元。

，財務狀況嚴重惡化，10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因收取協助疑似保險犯罪案件調查收入 913 萬元，故產生結餘 924 萬餘元，惟該項收入 98 年度至 100 年度分別為 0 元、0 元、131 萬餘元，穩定性不高，故該中心財務狀況是否能逐漸改善，尚待觀察。

另該中心捐助章程第 7 條規定：「本中心之業務如下：一、推廣保險犯罪防制觀念。二、研究與規劃保險犯罪防制政策。三、受託辦理保險理賠調查。四、協助配合疑似保險犯罪案件調查。五、建立核保、理賠及保險犯罪防制資料庫，並予以統計、分析及運用。六、開辦保險犯罪防制教育訓練課程，增進保險公司保險犯罪防制能力。…。」惟該中心「受託辦理保險理賠調查」業務因囿於人力，尚未開辦，且因專職人力僅 1 人，業務推展不易，故部分業務尚須保發中心等機構支援辦理³，恐難以達成該中心「防制保險犯罪、實現社會公平正義、促進保險事業正常發展及安定」之成立宗旨。

綜上，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捐助成立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惟該中心 93 年正式運作後因入不敷出，致財務狀況惡化，然金管會未依本院決議，檢討其業務量萎縮及業務性質與保發中心相近，應予整併之問題；復對該中心財務狀況困窘，影響業務正常運作之情形未能妥為監督管理，經監察院提出糾正在案，且因專職人力僅 1 人，部分業務尚須依賴保發中心等機構支援辦理，恐難以達成該中心成立宗旨，故該會宜對該中心之定位、功能加以檢討，並積極研議與其他性質相近財團法人整併，以加強業務推動效率。

3. 如防制保險犯罪研討會即由保發中心、犯防中心、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共同辦理，參考經濟日報 101 年 10 月 4 日「保發中心舉行保險犯罪研討會」之報導。

二、保險犯罪防制中心各年度規劃辦理之業務迭有未依期程執行之情形，顯示相關計畫未審慎擬定及有效控管進度，有欠妥適

若能積極建立保險犯罪防制機制，可有效防範及遏止保險詐欺案件之發生，不但可節省龐大社會成本之支出，且能健全保險市場之發展，爰財政部(金管會前身)、產壽險業者，以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針對日新月異之保險犯罪案件，認有整合各相關單位資源並與檢警調等單位密切合作之必要，故共同推動成立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從事保險犯罪防制之研究分析、建立核保理賠通報及保險犯罪統計資料庫、協助保險犯罪調查及與檢、警、調及海基會等單位之聯繫、加強全民對保險之正確觀念等各項工作，以期防範及遏阻保險犯罪案件之發生，減少民眾財產損失，保障其投保權益。

惟該中心成立後，各年度規劃辦理之業務迭有未執行或未依期程辦理之情形，例如：95 年度資訊機房規劃委外代管未執行、疑似保險犯罪表徵案例分析系統延遲至 97 及 98 年度始辦理完成、派員至大陸研商及建立兩岸保險犯罪防制機制因缺乏對口聯繫單位，故延後於 100 年 8 月與大陸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共同簽署「海峽兩岸防制保險犯罪合作諒解備忘錄」；97 年度「保險業醫療保險犯罪防制小組」運作之規畫，迄 99 年 1 月始正式運作、另規劃建立醫療理賠資料庫案，由人壽保險業者於 100 年底起自行建置完成，並規劃於 102 年度完成車險欄位之建置；99 年度規劃改善「失竊車理賠通報及禁止異動註記系統功能」，於 101 年 10 月底完成；100 年度保險詐欺預警系統，為 97 年度醫療理賠資料庫案之一部分，目前壽險業者端已完成建置，該中心端之資料庫建置規劃尚在執行中(詳附表 1)。

綜上，保險犯罪防制中心係透過建立完整之保險犯罪防制資

料庫、研究及規劃保險犯罪防制對策，藉以整合保險業者力量，並提升業者因應保險犯罪案件之專業能力。惟該中心各年度規劃辦理之業務迭有未執行或未依期程執行之情形，顯示相關計畫未審慎擬定及有效控管進度，顯有未妥，宜檢討改善，以達成防範保險詐欺犯罪之預期目標。

附表 1：保險犯罪防制中心各年度未依原期程執行項目

年度	未依原期程執行項目	後續改善情形
95	基於未來營運、系統環境及擴充考量，資訊機房規劃委外代管	基於擲節經費等因素而未辦理。
	疑似保險犯罪表徵案例分析系統研究案	火險部分於 97 年完成；汽車保險部分因研究素材有限等因素延緩進行，列入 98 年度營運計畫。
	派員至大陸研商及建立兩岸犯罪防制機制	因當時缺乏對口聯繫單位，故延後於 100 年 8 月與大陸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共同簽署「海峽兩岸防制保險犯罪合作諒解備忘錄」。
97	「保險業醫療保險犯罪防制小組」運作之規畫	於 99 年 1 月正式運作，分為北、中、南及東區 4 小組，每月召開會議，後因北區與東區所討論案件重疊性高，故自 100 年起該 2 區合併成 1 區討論。
	規劃建立醫療理賠資料庫	由該中心統一設計資料庫欄位格式後，自 100 年 12 月 31 日起人壽保險業者已自行建置完成。
99	規劃改善「失竊車理賠通報及禁止異動註記系統功能」	於 101 年 10 月底完成改善，註記作業嗣與交通部路政司完成溝通後，再行決定可開始運作時程。
100	保險詐欺預警系統	與產、壽險業者合作，推動建置保單風險資料庫，100 年 12 月 31 日人壽保險業者已完成醫療理賠資料庫欄位設立，並逐步檢測資料之正確性，並擬於 102 年度完成產險業車險欄位建置。

※註：1. 資料來源，金管會。

三、編列「臺灣保險市場發展史料蒐集及規劃研究」委託研究費 200 萬元，惟保發中心已出版保險市場發展史論著專書多種，為免重複辦理，建議予以減列

該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專案支出—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一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250 萬元，用以辦理「高齡化社會下商業保險制度之研究」委託研究費 50 萬元、「臺灣保險市場發展史料蒐集及規劃研究」委託研究費 200 萬元。

惟依據保發中心網站「網路書店－書籍目錄－出版品總覽」查詢結果，該中心已出版中國現代保險史綱(出版日：96 年 5 月)、台灣漁業發展暨漁船保險史綱(出版日：97 年 12 月)、台灣保險史綱(出版日：98 年 3 月)、臺灣地區保險事蹟口述歷史(出版日：99 年 3 月)、保險年鑑(各年度)等保險市場發展史論著專書(詳附表 1)，涵蓋我國自 19 世紀迄今之保險經營歷程及史實資料，內容完備，故該基金 102 年度編列「臺灣保險市場發展史料蒐集及規劃研究」委託研究費 200 萬元之重複程度甚高，建議予以減列。

附表 1：臺灣保險市場發展史論著專書一覽表

論著名稱及出版日期	主要內容
中國現代保險史綱(出版日：96 年 5 月)	依 1805-1950 年保險事業在台灣與中國兩地發展之時間、空間與環境，詳實記載各階段政經情勢演變，以及因華洋接觸頻繁、交互磨擦出之保險知識火花，其中最彌足珍貴的是本書提供了大量史料，詳盡介紹保險業在各不同政治、經濟與社會環境下之發展特性，以及台灣、中國兩地保險事業起源、經營、監理、組織、人事以及業務興衰梗概。
台灣漁業發展暨漁船保險史綱(出版日：97 年 12 月)	依 1836-2007 年將有關台灣漁業發展歷程與國內漁船保險之經營歷程結合為史實，分別對以下數個階段加以探討：1. 台灣漁業歷史淵源；2. 台灣光復前後與突飛猛進發展期之漁業發展概況；3. 台灣遠洋、近海、養殖與鮪魷釣漁業發展之遠景概況；4. 台灣漁船限建與漁業政策之實施及其影響；5. 國際漁業合作與權宜國際問題之探討；6. 已走入歷史之台灣補鯨業；7. 國際海洋公約下之台灣漁業管理問題；8. 台灣漁業雇用大陸漁工概況。
台灣保險史綱(出版日：98 年 3 月)	探討各個階段之保險史實之演進，以及其間之保險經營模式，更進一步將保險監理機關、保險公會組織、其周邊之各種組織與機構、業界人士參與之國際保險會議與論壇等加以論述，同時評估台灣保險業之近期舉措與未來趨勢，利用不同時空背景介紹保險業之起源與興衰；最後則附上台灣產物保險與人壽保險歷年來之各種統計表，書後更附有詳盡的大事年表，藉供讀者之對照參考。
臺灣地區保險事蹟口述歷史(出版日)	透過多年訪談完成「台灣地區保險事蹟資料整理計畫」後，再度聘請專人大量蒐集、考證史蹟資料，重新整理、撰寫吳幼林等八位保險耆老的家世背景、成長與教育、所面對之時代變遷，以及從事保險之契

：99 年 3 月)	機與創辦各類新型保險之歷程。
保險年鑑(各年度)	保險業大事記及產業發展概況。

※註：1. 資料來源，保發中心網站「網路書店－書籍目錄－出版品總覽」。

四、宜逐步改善我國保險業資本適足率揭露方式過於籠統之缺失，以增加監理資訊透明度

該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業務發展支出」編列 1 億 1,998 萬元，用以補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業務統計、精算、研究、訓練及其他保險業務發展相關工作之業務經費。經查：

(一)金管會迄未依本院決議改善保險業資本適足率揭露方式

我國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分成：「300%以上」、「200%以上，未達 300%」、「未達 200%」3 等級揭露，揭露方式過於簡略，爰本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金管會部分作成決議：「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僅公布個別公司所屬等級，其揭露方式過於簡略，資訊透明度不足，建請比照銀行業公布『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本及資本適足率』之作法。」據該會說明辦理情形：「本會保險局業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決議，請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協助蒐集國外對保險業資本適足率揭露之規定及執行情形，建議相關可行方式，並將參考該中心之報告予以研酌可行改善方式。」據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研議結果，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簡稱 IAIS)及歐盟新清償能力制度(Solvency II)對於保險業資本資訊揭露訂有相關原則性建議，如建議揭露自有資本及最低監理資本要求(詳附表 1)，但並非各國均揭露資本適足率，如美國係揭露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而我國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自 92 年起實施，並自 97 年起揭

露 96 年度資本適足率等級。該中心並建議資本適足率採逐步揭露方式辦理，亦即先將現行 3 等級揭露級距再細分為 5 個級距（300%以上、250%至 300%、200%至 250%、150%至 200%、150%以下），俟我國保險業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趨於穩定、退場機制建置完善、相關支應財源充足及輔以相關資訊使用之適當規範後，再研議揭露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時機。惟金管會以「揭露項目若宣導不足或資訊使用缺乏適當之規範，恐會造成錯誤解讀或誤用，爰參考美國制度，於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中規定保險業不得以資本適足性資料作不當之業務競爭；此外，我國保險業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複雜，且因實施期間不長，經驗資料尚需累積，每年仍在持續檢討。」為由，迄今仍沿用 3 等級揭露之方式。

(二)我國保險業揭露方式過於簡略，難與國際接軌

據該會提供之各國資本資訊揭露項目比較表（詳附表 2），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部分，僅我國保險業尚未揭露；資本適足率部分，我國 3 等級揭露之方式與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揭露資本適足率之作法不同，顯示我國保險業揭露方式過於簡略，資訊透明度不足，難與國際接軌。

綜上，我國保險業資本適足率揭露方式過於簡略，故本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改善，惟該會迄今仍沿用 3 等級揭露之方式，實有不當。宜參採國際作法及保發中心建議，逐步改善我國保險業資本適足率揭露方式過於籠統之缺失，以增加監理資訊透明度。

附表 1：國際組織建議資本資訊揭露項目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	歐盟 Solvency II
無明確建議需直接揭露資本適足率，但須揭露下列項目之數值：	有關資本適足之揭露與 IAIS 的準則一致，揭露內容有：

1. 自有資本 (own fund) 2. 監理資本要求 (capital requirement) 3. 主要風險項目	1. 自有資本 (own fund) 2. 最低監理資本要求 (minimum capital requirement) 3. 清償資本要求 (solvency capital requirement)
--	---

※註：1. 資料來源，金管會。

附表 2：各國資本資訊揭露項目比較表

美國	日本	新加坡	馬來西亞	台灣	
				銀行業	保險業
自有資本	清償邊際資本	自有資本	自有資本	資本結構	無
已乘上 K 值之風險資本	風險總額	風險資本	風險資本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無
無揭露資本適足率	清償邊際比率	資本適足率	資本適足率	資本適足率	3 等級揭露

※註：1. 資料來源，金管會。

2. 我國銀行業資本結構，按照資本類型分為第 1、2、3 類資本。

五、「專案支出一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預算編列過於寬鬆，有經費浪費或無效率運用之虞，允宜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情形酌予減列

該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專案支出一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1,300 萬元，據該基金說明：「係依據『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7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即學術團體、機構或個人欲辦理保險業務統計、研究及諮詢等事項，並檢具申請補助工作計畫書及其他本會指定之相關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經本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准後撥付，並無預計辦理事項或活動之內容，須視實際申請情形而定。」

惟查該科目 100 年度預算數 1,000 萬元，決算數 59 萬 5 千元，包括：補助辦理 2011 年「海峽兩岸及港澳保險業交流與合作會議」53 萬 6,750 元及「台灣風險與保險學會第五屆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5 萬 8 千元；101 年度預算數 800 萬元，截至 10 月底之實際數 0 元，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5.95% 及 0%，核屬偏低。

綜上，該基金「專案支出一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科目近年度執行率偏低，顯示預算未覈實編列；又 102 年度編列經費較以前年度決算數增加甚多，且無預計辦理事項或活動之內容，顯示預算編列過於寬鬆，有浪費或無效率運用之虞，建請酌予減列。

六、保發中心近年度自籌財源屢發生短絀，預算控制尚待加強；且部分自籌收入預算數未核實編列，核有不當

該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業務發展支出」編列 1 億 1,998 萬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1 億 2,213 萬 9 千元減少 215 萬 9 千元(減幅 1.77%)，用以補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簡稱保發中心)辦理業務統計、精算、研究、訓練及其他保險業務發展相關工作之業務經費。經查：

(一)保發中心近年度自籌財源屢發生短絀，宜加強預算控制

保發中心 99 年度自籌財源收入及支出預算數均為 1 億 4,894 萬 5 千元，決算數則分別為 1 億 5,115 萬元及 1 億 5,718 萬 7 千元，短絀 603 萬 7 千元；100 年度自籌財源收入及支出預算數均為 1 億 5,339 萬 7 千元，決算數則分別為 1 億 3,802 萬 8 千元及 1 億 4,168 萬 6 千元，短絀 365 萬 8 千元，主要係精算處理費用及國際事務費用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所致(詳附表 1)。

該中心近年度自籌財源屢發生短絀，需依賴保發基金補助始有結餘或減少短絀，預算控制尚待加強。

(二)該中心部分自籌收入預算數編列偏高

該中心 102 年度預算案「專案收入—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編列 2,534 萬 7 千元，惟近年因受金融海嘯與銀行結構型商品之消費爭議影響，投資型保單買氣衰退，以及現有業務員中

大部分已通過該項測驗，致報考測驗人數驟減，如 99 及 100 年度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預估報名人數分別為 7 萬 2,000 人及 6 萬 4,000 人，收入預算數分別為 3,431 萬元及 3,049 萬 8 千元，實際報名人數分別為 2 萬 5,026 人及 2 萬 3,183 人，實際收入分別為 1,298 萬 3 千元及 1,201 萬 9 千元，僅占 37.8%及 39.4%，顯示該項預算未能依現況核實編列。另 99 年度及 100 年度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收入分別較預算數減少 2,132 萬 7 千元(62%)及 1,847 萬 9 千元(61%)，惟支出僅分別減少 1,253 萬 2 千元(40%)及 1,018 萬元(38%)，並未等比例減少，宜檢討調降試務工作費用，以減少短絀。

綜上，該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業務發展支出」編列 1 億 1,998 萬元，用以補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保險調查統計、研究發展、諮詢、訓練及其他保險業務發展相關工作之業務經費。惟該中心近年度自籌財源屢發生短絀，預算控制尚待加強；另部分自籌收入預算數編列偏高，然其支出並未隨收入實現情形等比例減少，致短絀增加，實有不當，應研議改善。

附表 1：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收支餘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100 年度決算數			101 年度預算數			102 年度預算案數		
	自籌財源	基金補助	合計	自籌財源	基金補助	合計	自籌財源	基金補助	合計
壹、收入	138,028	123,805	261,833	146,271	122,139	268,410	148,040	119,980	268,020
一、事業收入	52,106	122,730	174,836	59,869	122,139	182,008	60,442	119,980	180,422
(一)補助收入	0	122,730	122,730	0	122,139	122,139	0	119,980	119,980
(二)自籌財源	52,106	0	52,106	59,869	0	59,869	60,442	0	60,442
1. 利息收入	2,153	0	2,153	1,954	0	1,954	2,284	0	2,284
2. 研究發展收入	3,081	0	3,081	6,476	0	6,476	6,153	0	6,153
3. 產險精算收入	0	0	0	2,698	0	2,698	2,449	0	2,449
4. 教育訓練收入	35,212	0	35,212	42,217	0	42,217	42,775	0	42,775
5. 資訊服務收入	1,352	0	1,352	1,301	0	1,301	1,404	0	1,404
6. 壽險精算收入	6,131	0	6,131	4,571	0	4,571	4,628	0	4,628
7. 國際事務收入	4,177	0	4,177	652	0	652	749	0	749
二、專案收入	65,775	0	65,775	76,351	0	76,351	77,732	0	77,732

(一)投資型保險 商品測驗	12,019	0	12,019	25,367	0	25,367	25,347	0	25,347
(二)強制車險精 研小組	13,438	0	13,438	12,500	0	12,500	12,800	0	12,800
(三)強制車險資 訊作業中心	40,318	0	40,318	38,484	0	38,484	39,585	0	39,585
三、事業外收入	20,147	1,075	21,222	10,051	0	10,051	9,866	0	9,866
(一)什項收入	20,147	1,075	21,222	10,051	0	10,051	9,866		9,866
貳、支出	141,686	122,643	264,329	146,271	122,139	268,410	148,040	119,980	268,020
一、事業費用	67,668	122,643	190,311	70,375	122,139	192,514	71,176	119,980	191,156
(一)行政管理費用	14,567	27,424	41,991	15,869	32,787	48,656	13,696	32,053	45,749
(二)研究發展費用	6,774	16,731	23,505	6,476	17,698	24,174	6,153	15,963	22,116
(三)產險精算費用	1,137	15,311	16,448	2,698	14,130	16,828	2,449	13,044	15,493
(四)教育訓練費用	28,487	318	28,805	38,808	600	39,408	42,097	600	42,697
(五)資訊處理費用	1,143	15,939	17,082	1,301	16,787	18,088	1,404	17,040	18,444
(六)壽險精算費用	10,736	32,902	43,638	4,571	24,905	29,476	4,628	28,073	32,701
(七)國際事務費用	4,824	14,018	18,842	652	15,232	15,884	749	13,207	13,956
二、專案支出	59,769	0	59,769	75,896	0	75,896	76,864	0	76,864
(一)投資型保險商 品測驗	16,447	0	16,447	24,912	0	24,912	24,479	0	24,479
(二)強制車險精研 小組	10,822	0	10,822	12,500	0	12,500	12,800	0	12,800
(三)強制車險-資 料傳輸	32,500	0	32,500	38,484	0	38,484	39,585	0	39,585
三、事業外支出	14,249	0	14,249	0	0	0	0	0	0
(一)什項費用	14,249	0	14,249	0	0	0	0	0	0
參、餘絀	-3,658	1,162	-2,496	0	0	0	0	0	0

※註：1. 資料來源，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七、保發中心薪資水準偏高及開源節流措施成效不彰，該基金應逐年調降補助經費，以激勵該中心拓展業務收入，俾利永續經營

該基金 102 年底預計淨值 21 億 6,201 萬餘元，扣除固定資產 5,969 萬餘元後為 21 億 0,232 萬餘元，若以目前每年補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 億餘元估算，約運用 20 年後，屆時可能無以為繼。故為永續經營，該中心實有必要檢討薪資及獎金標準，縮減支出並積極增加收入，據該基金說明：「本基金管理委員會業於 100 年 8 月 15 日以保管發字第 10009101550 號函請保發中心就

未來之專業定位、功能強化、人員精實及薪資待遇結構等進行檢討評估，並研提具體規劃到會。」惟查：

(一)保發基金歷年補助保發中心人事費之金額及人數比率居高不下

99 年度及 100 年度保發基金補助保發中心之人事費決算數分別為 8,378 萬元及 8,507 萬元，占該中心人事費決算數 1 億 4,330 萬元及 1 億 2,545 萬元之 58%及 68%，補助員額數分別為 90 人及 85 人，占該中心專任員工數 102 人及 101 人之 88%及 84%⁴；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保發基金補助保發中心之人事費預算數分別為 8,096 萬元及 7,928 萬元，占該中心人事費預算數 1 億 3,301 萬元及 1 億 2,689 萬元之 61%及 62%，補助員額數分別為 89 人及 82 人，占該 2 年度專任員工預算員額 109 人⁵之 82%及 75%(如附表 1)，金額及人數之比率居高不下。

(二)保發中心薪資水準高於我國金融及保險業受僱員工平均水準，仍未依本院決議訂定合理之薪資水準

本院審議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98 年度預算案作成決議：「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98 年度編列 1 億 3,819 萬 3 千元補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顯示，96 年度該中心正式員工 105 人，平均月薪 8.5 萬元，較我國 96 年全年金融及保險業受僱員工平均每月薪資為 7.57 萬元高，然該中心長期接受保險業務發展基金補助，且為非營利單位，與國營行庫工作性質、內容亦不相同，卻自訂薪資比照國有金融行局薪資標準，似有未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要求該中心調整其薪資結構，訂定合理之薪資水準，避免過高人事費排擠其

4. 人數與金額比率差異較大，主要為該基金補助款不含績效獎金，故以金額比率計算之結果較低。

5. 係以全部預算員額扣除顧問及工讀生後之人數。

業務之推動，並應研議逐年調降補助該中心之經費，以令其財務自主。」據金管會說明辦理情形略以：「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為民間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該中心薪資水準…以中國輸出入銀行員工現行待遇為預算審查上限…並非漫無標準，且現行人事費用尚無影響其業務正常推展之情事。…」另該中心 100 年度員工薪資、津貼及獎金決算數 1 億 0,376 萬元，平均每人每月 8 萬 5,611 元，高於同年我國金融及保險業受僱員工平均每月薪資 7 萬 5,988 元⁶，顯示該中心仍未依本院決議訂定合理之薪資水準。

(三)開源節流之執行成效欠佳

保發基金審核該中心 96 年度決算書、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及會計師財、稅務簽證查核報告書之建議改善事項，包括：「請研擬有效開源節流措施，並應以自籌財源為經營原則。」該基金說明實施情形為：「查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及金管會均要求保發中心於各項工作之推動，秉持開源節流之精神執行。關於開源方面，保發中心近年來年度預算經費除基金補助外，亦督促同仁集思廣益勤闢財源，並列入自籌財源預算內，如訓練方面視市場需求努力研發新課程，或增開班次以符金融業所需，對外量身設計課程、承接專案培訓，以及辦理專業考試、廣推 e 化課程等，另保發中心亦發揮專業智能，對外承接各項專案研究等，以增加年度自籌經費；關於節流方面，則督促同仁務必節省能源並擲節開支，儘量親力親為。」惟依據該中心 97 年度至 100 年度決算收支簡表，收入由 2 億 9,930 萬餘元減少為 2 億 6,183 萬餘元，支出卻由 2 億 5,441 萬餘元增加為 2 億 6,432 萬餘元（

⁶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受僱員工薪資統計速報」，<http://www.stat.gov.tw/public/Data/29248475071.pdf>。金融及保險業 100 年平均月薪 7 萬 5,988 元，換算年薪為 91 萬 1,856 元。

詳附表 2)，開源節流之執行成效顯然不彰。

綜上，以目前財務狀況估計，保發基金預估約 20 年後可能財源用罄而無以補助保發中心，惟該中心平均薪資水準超出我國金融及保險業受僱員工平均水準，仍未依本院決議訂定合理之薪資水準，且收入雖逐漸減少，費用卻反而增加，開源節流之執行成效欠佳，顯有不當，故建議該基金逐年調降補助經費之一定比率(如 10%)，以激勵該中心積極拓展業務收入，漸進提高財務自主性，俾利永續經營。

附表 1：保發基金補助保發中心人事費簡表 單位：新台幣萬元

年度	專任員工人數			人事費		
	基金補助	全部	占比	基金補助	全部	占比
98	90	104	87%	8,711	14,191	61%
99	90	102	88%	8,378	14,330	58%
100	85	101	84%	8,507	12,545	68%
101	89	109	82%	8,096	13,301	61%
102	82	109	75%	7,928	12,689	62%

- ※註：1. 資料來源，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2. 98 年度至 100 年度為決算數，101 年度及 102 年度為預算案數(101 年度預算案迄 101 年 11 月 5 日尚未完成法定程序)。
 3. 人數與金額比率差異較大，主要為該基金補助款不含績效獎金，故以金額比率計算之結果較低。

附表 2：保發中心 97 至 100 年度收支決算簡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收入合計	299,309	260,361	282,761	261,833
事業收入	186,803	180,165	174,883	174,836
專案收入	101,993	69,889	66,662	65,774
事業外收入	10,513	10,307	41,216	21,223
支出合計	254,412	257,801	277,656	264,329
事業費用	170,237	184,912	182,300	190,310
專案支出	83,692	66,756	63,720	59,769
事業外支出	483	6,133	31,636	14,250
結餘	44,897	2,560	5,105	-2,496

- ※註：1. 資料來源，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八、行政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之用人費用支應比例超過既定標準，實有不當，應檢討改善

該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業務發展支出」編列 1 億 1,998 萬元，用以補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業務統計、精算、研究、訓練及其他保險業務發展相關工作之業務經費(詳附表 1)。

經查：

(一)金管會訂有基金補助及自籌財源之支應比例標準

依據金管會對該中心 98 年度計畫執行暨財務收支決算辦理情形之查核意見第一點：「有關年度預算執行，請確實依本會核定之補助計畫項目及支用標準辦理，其中：行政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之『用人費用』於 96 年度以前即已劃分基金補助及自籌財源之支應比例(分別為 38：62 及 20：80)。…。」顯示金管會為免該中心用人費用過度依賴補助，於 96 年度前即訂有支應比例標準。

(二)基金補助及自籌財源之支應比例超過既定標準

依該中心行政管理及研究發展費用之用人費用補助比例統計表，99 年度及 100 年度行政管理費用之基金補助金額分別為 1,606 萬元及 1,649 萬 3 千元，基金補助及自籌財源之支應比例分別為 59:41 及 53:47；研究發展費用之基金補助金額分別為 1,132 萬 7 千元及 1,092 萬 3 千元，支應比例分別為 82:18 及 62:38 (詳附表 2)，顯示基金補助及自籌財源之支應比例超過既定標準。

綜上，金管會為免該中心用人費用過度成長，訂有行政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之「用人費用」基金補助及自籌財源支應比例標準，惟 99 年度及 100 年度之支應比例超過既定標準，實有不當，應檢討改善。

附表 1：102 年度補助保發中心計畫項目及金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計畫內容	102 年度預算案數
1. 行政管理費用	辦理行政事務管理、會計事務處理等	32,053
2. 研究發展費用	保險專題研究、保險業財務監理制度研究、保險期刊編印、保險書刊編撰等	15,963
3. 產險精算費用	產險調查統計、監理資訊分析、精算分析暨商品研究、保險商品審查暨資訊系統維護、統計資料分析	13,044
4. 教育訓練費用	辦理保險知識教育宣導等	600
5. 資訊處理費用	保險費查詢服務及作業之改進、保險業監理資訊及保險產業資訊作業、運用電子計算機處理資料、維護及開發作業系統等	17,040
6. 壽險精算費用	壽險調查統計、監理資訊分析、精算分析暨商品研究、保險商品審查暨資訊系統維護、統計資料分析	28,073
7. 國際事務費用	參與保險相關組織之交流與活動、處理外賓接待事務、國際保險市場之研究與調查等	13,207
合計		119,980

※註：1. 資料來源，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附表 2：行政管理及研究發展費用之用人費用補助比例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99 年度決算數			100 年度決算數		
	基金補助	自籌財源	比例	基金補助	自籌財源	比例
1. 行政管理費用	16,060	11,346	59:41	16,493	14,567	53:47
2. 研究發展費用	11,327	2,404	82:18	10,923	6,774	62:38

※註：1. 資料來源，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九、現行健康保險單示範條款規範未盡周延，故爭議不斷，嚴重影響金融消費者權益，允宜檢討改善，俾減少日後爭訟之困擾

依據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1 條規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促進保險事業之健全發展特設立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爰該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補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保險業務統計、精算、研究、訓練等經費 1 億 1,998 萬元，及補助其他學術團體、機構辦理保險

業務統計、研究、訓練等經費 2,000 萬元。經查：

(一)人壽保險業理賠類爭議案件占金融消費申訴案件之比率甚高

依據金管會網站 101 年 7 月 23 日公布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揭露 101 年度第 1 季申訴案件暨申請評議案件統計資料，保險業 1,157 件占全部申訴案件 1,346 件之 85.96%；又保險業 1,157 件申訴案件中，人壽保險業 864 件、產物保險業 269 件、保險輔助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24 件。至於人壽保險業理賠類爭議案件(360 件)中以「理賠金額認定」(66 件)、「承保範圍」(42 件)、「遲延給付」(32 件)、「殘廢等級認定」(22 件)、「除外責任」(20 件)、「手術認定」(22 件)、「事故發生原因認定」(21 件)、「必要性醫療」(18 件)所占比率較高；另 99 年、100 年人壽保險業申訴案件分別為 3,092 件、2,736 件，屬理賠糾紛者分別為 1,339 件、1,190 件，其中健康保險所占比率分別高達 58.87%、56.63%⁷，居各險種之冠，有待研究紛爭原因，妥為改善。

(二)健康保險理賠爭議案件甚多

我國人壽保險業中健康保險保費收入由 91 年之 1,133.47 億元，至 100 年增加為 2,508 億元，成長 121.27%，保險給付則由 344.94 億元增加為 760.99 億元，成長 120.62%，惟因法令變遷及醫療技術進步迅速，所發生之理賠爭議案件甚多，茲列示重要爭議型態如下：

1. **住院爭議**：依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實支實付型)第 2 條第 5 項：「本契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

⁷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公告 100 年度保險申訴案件統計」，101 年 3 月 29 日。

院接受診療者。」規定，雖已定義住院之意義，然而實務上發生保險公司認為日間留院部分應不在承保範圍之內，因住院當指一般人認知之日夜均在院治療；惟日間留院治療方式僅係白天在醫院治療，夜間及假日返家，核與一般所稱之住院有別。然依台灣高等法院判決理由略以：「經辦理住院手續，並於日間在醫院接受診療，其住院診療方式符合系爭保險合約就『住院』之定義」⁸。又如全民健保不給付而需自費住院之情形，保險公司即認為不符合住院之必要性，然而被保險人則認為其已經醫師診斷有入住醫院之必要⁹，致紛爭甚多。

2. **疾病爭議**：依上述示範條款第 2 條第 1 項：「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規定，保險公司主張「自閉症」係指一種先天腦部功能受損傷引起之發展障礙，故依醫理判之，應屬投保後「始發現」而非「始發生」之疾病。然依法院判決理由略以：「自閉症病因不明確，也可能是環境因素影響，尚難遽以認定自閉症即為先天性疾病¹⁰。」另上述條款將除外條款對於先天性疾病之部分限縮為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然爭議仍甚多，例如保險公司以「隱瞞症」屬外觀可見之先天畸形，然卻不為調處機關所採¹¹。

3. **手術爭議**：由於手術係醫學上慣用之專業術語，涉及醫學專

⁸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92 年度保險上字第 39 號，網址：
<http://034926765.web66.com.tw/ch/CH33/33799/UPT/48317.html>。

⁹ 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0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3 號民事確定判決：「住院必要性之判斷權屬被保險人之求診醫師，除此外，任何人或機關均無權就住院之必要性為事後審查。」

¹⁰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3 年度保險字第 181 號。

¹¹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98 年 8 月 26 日保調字第 09800019563 號。

業範疇，因此難以定義，故上述條款內並未針對「手術」乙詞另作定義。而保險公司除保險單明列理賠之手術項目外，其餘則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表所列舉之手術為理賠之標準，致爭議不斷。例如保險公司認為拔除人工血管之醫療行為並無法直接或間接達到治療癌症或癌症引起的併發症之目的，因此，不符合癌症保險中「癌症外科手術」之給付要件。惟依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18 號判決，人工血管安置手術係為治療肝癌之必要手術，事後再進行移除人工血管手術，亦為避免引起併發症之風險，均屬治療肝癌及因肝癌引起併發症所必須進行之外科手術。

綜上，我國現行健康保險保單規範內容不夠明確，雖主管機關已公布保險單示範條款，然該條款並未儘速將引發爭議之事項予以明確規範，故類似紛爭仍不斷發生，而法院或爭議調處機構大多依保險法第 54 條第 2 項：「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規定，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判決。惟保險訴訟曠日廢時，往往無法及時填補其損害，並加深民眾對保險公司之不信賴感，允宜檢討改善，俾減少日後爭訟之困擾。

（分機：1913 陳玉清）